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曾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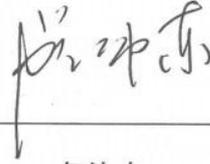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王 芳

2018年5月8日